

关于举行 2018 年度感动校园人物 评选的通知

各系、部、处、室：

为促进和谐校园建设，决定在全校开展 2018 年度感动校园人物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评选对象为 2018 年 4 月—2019 年 3 月在校工作、学习的师生；近 2 年已经被评为感动校园人物的，不再作为候选对象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为学校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；
2. 在各项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，为学校赢得荣誉的；
3. 工作兢兢业业，学习勤奋刻苦，事迹感人的。

三、评选要求

1.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召开专门会议集体讨论评议，并确定人选，各全日制教学系（部）在本部门推荐至少 2 名老师、4 名学生，其它部门可在本部门或全校范围内推荐 1 名个人；

2. 各部门落实专门人员撰写候选人事迹材料和推荐词，另附候选人生活照片（电子照片）一张，有关人员要对相关文字材料仔细斟酌，严格把关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 各部门在 4 月 10 日前将候选人推荐表电子稿发给政教处杜介林老师，4 月 12 日汇总并公布各部门推荐情况；

2. 4 月 15 日—4 月 30 日，全校范围内宣传候选人事迹，并组织全体师生投票；学校根据投票情况初步确定人选，由学校行政会讨论研究决定最终人选；

3. 5 月初召开颁奖仪式，现场颁发证书和奖品。

推荐样表附后

校长室

2019 年 4 月 1 日

年度感动校园人物（集体）评选推荐样表

姓名 或团 队名 称		部门或班级		推荐人	
主要 事迹 (200 字左 右,含 50字 左右 的基 本情 况)					
推荐 词 (100 字左 右)					
部 门 主 任 意 见	部门主任签名_____				